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0)，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olden Luck」	指	Golden Luc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鍾先生」	指	鍾育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國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	指	譚振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鄧先生」	指	鄧順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鏡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蘇女士的配偶
「蘇女士」	指	蘇女好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主席)

蘇女好女士

鄧順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譚振忠先生

劉國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重選退任董事；
-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g)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45,23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9,046,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3.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45,23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523,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列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授權有關的資料。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黃先生及譚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譚先生自2015年9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重選的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

考慮到譚先生過往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以及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投入時間，及考慮到繼續委任譚先生為長期服

董事會函件

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譚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譚先生的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專業知識。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譚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觀點和給予獨立的見解。概無實證證據證明譚先生的長期服務將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投票贊成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議案(在譚先生自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認為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明先生(「鍾先生」)及劉國樂先生(「劉先生」)，分別於2015年9月10日及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為十年以上、接近五年及十年以上。

7.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8.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針對上市規則附錄A1中與對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內容(「建議修訂」)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撤銷當通知或文件透過刊發於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方式發出時，須向股東發出可取得通知的要求；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更新電子文件傳遞程序以及接受股東的電子指示；及
- (v)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會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黃先生及譚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上，身為提名委員會的譚先生已於考慮彼の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成員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譚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而譚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

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譚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譚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將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黃先生及譚先生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黃先生及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及譚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黃先生及譚先生已於涉及彼等各自的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主持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1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45,23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且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523,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

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於全面購回時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提呈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彼等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

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Luck持有6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亦為384,4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蘇女士為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故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擁有蘇女士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及蘇女士於1,045,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45,523,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Golden Luck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而黃先生及蘇女士的持股百分比則會增加至80.4%。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79	0.071
5月	0.075	0.061
6月	0.065	0.061
7月	0.070	0.062
8月	0.068	0.061
9月	0.075	0.063
10月	0.137	0.064
11月	0.090	0.066
12月	0.083	0.070
2026年		
1月	0.085	0.073
2月	0.168	0.074
3月	0.195	0.07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	0.131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其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限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亦為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的董事。彼為蘇女士的配偶。

黃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

於1997年12月，黃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持有的653,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實益擁有384,49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蘇女士擁有權益的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9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黃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忠先生，54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出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0年3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及奇點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於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前，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自聯交所除牌)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譚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譚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譚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譚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細則相應條款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將於細則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條款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u>詞彙</u>	<u>涵義</u>
2.(1)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通訊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電子通訊所附或在法律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u>詞彙</u>	<u>涵義</u>
「混合會議」	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地點」	指就本細則而言，應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注銷的股份。

現有細則的釋義修訂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u>詞彙</u>	<u>涵義</u>
2.(1)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u>詞彙</u>	<u>涵義</u>
「特別決議案」	<p>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就該等細則或憲法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法令」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將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條款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所載列的該條款的修訂版本取代；若無現有對應條款，則將下列條款作為新條款加入細則中：

條款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 法案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讀且非短暫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傳送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中)；
- (g)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h)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的主題不符)；
- (i)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鋼印或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可視媒體及資料(不論具有實體與否)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j)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其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k)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凡指大會：(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 (m) 凡指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實體會議、虛擬或混合會議提問、發表意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根據法令、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相應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o) 如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刷」、「已印刷」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q) 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按照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可將其購買、贖回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交回予本公司的股份指定為庫務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損害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占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表決權（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有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後，在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按照公司法存置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如適用）於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有關期間可由股東於當年通過普通決議案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51. 於公告、電子通訊、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根據細則第64A條之規定，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權決定，作為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第64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即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賠償。
59. (2) 通告須指明(a)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對此作出之聲明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向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為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b)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c)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e)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按細則第64A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未有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之主席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及處理有關會議的會議程序。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及/或另改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如大會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之續會通知，並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在該通知內註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發出續會通知。

-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安排之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之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延會之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因其他情況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視野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軌行為或其他幹擾，或不可能保障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幹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注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如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而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製成；在未有該等釐定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而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原意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假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提交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1.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時，在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有關董事不時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或(倘收件人同意可於網上提供)透過在網上提供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7A. 除董事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可以下列方式向股東發出或簽發: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b) 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e) 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h)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不得通過網站發布。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托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4)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而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鏡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振忠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逾十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購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及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7.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數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通函的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事項，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該文件，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就本決議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6年4月15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